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

23 (0525) 44证明60035806

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永和税务所

填发日期 2023-05-25

纳税人名称 广州弘财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PFTA81

费款所属期	险种	实缴(退)金额(单位)	实缴(退)金额(个人)	小计
2023-02至2023-05	养老保险	2,569.28	-	2,569.28
2023-02至2023-05	养老保险	-	1,468.16	1,468.16
2023-02至2023-05	医疗保险	1,554.68	-	1,554.68
2023-02至2023-05	医疗保险	-	453.92	453.92
2023-02至2023-05	失业保险	51.52	-	51.52
2023-02至2023-05	失业保险	-	18.40	18.40
2023-02至2023-05	工伤保险	15.64	-	15.64

以下内容为空。

妥
善
保
管

手
写
无
效

当前第 1 页 / 共 1 页
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 陆仟壹佰叁拾壹元陆角 ¥ 6,131.60

备注：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
单位社保号110397370576；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永和税务所；社保机构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（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、佛山的信息）

税务机关

(盖章)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

查验网址：<https://etax.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web-ssws/dzspController/dzsp/dzspCvInit.do>